

证券代码：832412

证券简称：同益物流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金旺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金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连云港金地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分别申请办理 3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公司为上述借款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提供不超过 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德光、陆红梅提供个人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签订的具体贷款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和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披露平台公示，公告名称为《同益物流：预计担保的公告》、《同益物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申请总额和授信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担保金额并未超过拟全年综合授信 8000 万的担保额度对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不存在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同益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